

洋河新区监控织密补盲（2025-1）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公安局洋河新区分局

中标人（全称）：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公安局洋河新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 JSZC-321393-JXXM-G2026-0006 的洋河新区
监控织密补盲（2025-1）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洋河新区监控织密补盲（2025-1）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合同履行期限：租赁服务期及运行维护期三年，其中租赁的设备须在采
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不包含试运行及检验时间）安装调试完毕并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正常后采购人在 3 日内组织专业人员对试运行情况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
进入服务期及运行维护期（租赁服务期及运行维护期从设备安装调试检验合格之
日起计算）。

1.4 产权要求：合同履行届满后，本项目后台存储设备、服务器（含应用软
件）、布控球、无人机干扰器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其他前端设备产权归中标人所
有。

1.5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全面服从甲方工
作安排及要求。

二、合同金额

1、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壹佰柒拾玖万陆仟壹佰捌拾元整（¥1796180 元）
的标的（服务）。

设备租赁费用三年报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高清球 机（含电 源、支架	海康威 视	DS-2DF9C4 YH-ML	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	6	10500	63000

	等、 256GB 存储卡)							
2	监控摄像机(含镜头、护罩、支架、电源等)	海康威视	DS-2CD264 SSF-WZ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104	1200	124800
3	补光灯	海康威视	DS-GPZ110 5-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104	300	31200
4	300 万卡口抓拍单元(含电源、支架等、32GB 存储卡)	海康威视	VCU-7023-T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	4500	9000
5	补光灯	海康威视	DS-TL2000 C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4	1400	5600
6	闪光灯	海康威视	DS-TL2002 D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4	2200	8800
7	横臂	康展	1.5m	山东康展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中国	17	1100	18700
8	杆件	康展	L 型 4*0.5	山东康展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中国	11	1200	13200
9	杆件	康展	L 型 6.5*4	山东康展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中国	45	6500	292500
10	杆件	康展	L 型 6.5*6	山东康展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中国	7	9500	66500
11	控制箱	康展	480MM*420 MM*150MM	山东康展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中国	75	800	60000
12	施工辅材	定制	定制	天津市电缆总厂橡塑电缆厂	中国	77	2800	215600
13	网络存储设备	海康威视	DS-A71036 R-CVS (云存储 iVMS-512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3	38000	114000
14	3.5 寸企业级硬盘	西部数据	WD4002FYY Z	西部数据公司	美国	120	1100	132000

	盘							
15	校时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EARM-NTP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1	30000	30000
设备租赁费用三年报价			1184900					
服务报价								
序号	服务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年）		合价（元）	
16	机柜托管服务		项	1	31200	3 年	93600	
17	公安视频网专线传输服务		项	1	52560	3 年	157680	
18	维保费用		项	1	40000	3 年	120000	
19	电费		项	1	80000	3 年	240000	
服务报价			611280					
投标总报价			¥：1796180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陆仟壹佰捌拾元整					

2、合同价款已包含三年所有电费、三年所有维保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三、款项支付

3.1 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第一次：设备安装调试检验合格，维护满一年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5%；

第二次：设备安装调试检验合格，维护满两年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第三次：设备安装调试检验合格，维护满三年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注：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2. 若支付预付款，则首次进度款支付应扣除预付款；3. 每次付款前采集汇总考核结果（详见考核办法），扣除应扣款项后据实支付。

四、服务内容

4.1 需对洋河新区现有视频图像进行织密补盲，设备选型应严格执行国家或

行业标准，选用成熟、主流、安全的设备和算法，确保接口统一、设施互通、数据可通过网络 SDK 协议或 GB28181 协议或 ONVIF 协议等协议接入公安现有的监控管理平台，实现设备统一调取、管理、运维等功能，满足甲方使用的需求。

4.2 乙方确保整个系统与分局、市局使用的平台无缝对接，如遇平台调整，乙方要无偿配合调整。

4.3 本次系统建成后可实现图片、视频存储周期，图片存储不低于 12 个月，视频存储不低于 30 天。

五、人员要求及物资配备

5.1 乙方要组建不少于 12 人的服务团队，至少包含 1 名项目负责人、2 名技术负责人、2 名安全负责人，明确各环节对接人员，并将团队成员名单、联系方式、岗位职责提交至甲方备案，如中途调整团队成员，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意见（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为本项目外出作业人员购置人身安全意外保险并将证明材料递交至甲方备案）。

5.2 物资配备：乙方必须提供用于维护的多功能登高作业车不少于 1 辆，笔记本电脑不少于 2 台、工程检测仪不少于 1 套、数字万用表不少于 1 台、网络万用表不少于 1 台、人字型梯子不少于 1 个、电动螺丝刀不少于 1 个、线缆测试仪不少于 1 台、接地电阻测试仪不少于 1 台、高级电子、电信、电工工具箱不少于 1 套、穿线器不少于 1 只以及完成本工程安装、调试、检修和保养工作的相关配套工具。乙方提供的维护装备只能用于完成本项目维保需要，非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乙方在维保过程中更换的设备，必须与甲方现使用的设备型号、技术规格相同或向上兼容，不得使用低配置的设备。

六、现场勘查与点位规划

6.1 现场勘查：组建勘查小组，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租赁设备安装点位的实地勘测，勘查工作需结合洋河新区公安监控实际需求，对点位的地理环境、传输条件、供电保障、监控视野进行全维度勘测，形成要素完整、数据精准、规划科学的点位勘查报告。

6.2 乙方配套线路实施前需与甲方确认相应方案，实施过程中应从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管理等多个角度，确保实施质量高、整体过程平稳、时间快速。

七、日常巡检与设备维护

7.1 设备日常巡检：制定完善的运维巡检制度，每周开展 1 次全点位巡检，巡检覆盖率 100%，巡检完成后 24 小时内提交巡检报告。每月视频监控点完好率不低于 97%。

7.2 线路日常巡检：每周 1 次，①线路物理状态：检查光纤无破损、弯折、老化，接头无松动、氧化，室外线路防护套管无脱落、破损，避免线路暴露或受外力破坏；②传输性能测试：每次巡检需用专业设备测试线路带宽、延迟($\leq 10\text{ms}$)、丢包率($\leq 0.01\%$)，确保符合视频数据实时回传需求，测试数据需留存记录。

八、故障响应与处置流程

8.1 故障响应：发现故障（如线路断裂、接头故障）需立即标记位置，30 分钟内反馈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如切换备用线路保障视频传输）；建立 7X24 小时支撑服务，指定负责人，并配备专门通信渠道，保证服务热线畅通。

8.2 故障报修响应时间 ≤ 15 分钟、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图像、视频监控故障在 8 小时内处理结束，电源故障在 12 小时内处理结束，故障修复率 100%。甲方通知乙方途径不限于书面、电话、传真、网络等，甲方以任何一种方式通知，则视为乙方已接收响应并开始执行。

8.3 记录与报告管理：（1）每次巡检需填写线路巡检记录表，内容包括巡检时间、人员、线路状态、测试数据、问题及处理情况，由甲方对接人员签字确认；（2）每月 5 号前提交上月巡检报告，含巡检概况、故障统计、整改措施；每年度提交线路运维总结报告，分析线路损耗趋势，提出优化建议（如线路改道、设备升级）。

九、数据安全与管理

9.1 服务期间所获取、产生的监控视频、图片、点位信息等所有数据归采购人所有，需建立数据全流程管控体系，对数据的存储、传输、调阅、备份进行严格管理；数据存储需采用加密方式，传输需符合公安视频网安全规范，调阅需建立审批、登记制度，严禁无关人员接触；制定完善的数据备份和完整性校验方案，定期对存储数据进行备份，备份介质专人管理、异地存放，数据迁移、更新后需及时进行完整性校验，确保数据无丢失、无损坏。

9.2 数据安全保障：处置涉及存储设备、数据传输的应急事件时，须由安全

负责人全程监督，避免数据泄露、丢失或损坏；若需迁移数据，需提前制定数据迁移方案并报甲方同意，迁移过程中需进行数据备份；处置完成后需对数据完整性进行校验，确保数据完好；确保视频监控存储设备录像资料安全、录像时间连续，确保视频监控录像资料不流失、不得提供给无关人员调阅，录像资料不得流传。

十、保密管理

10.1 乙方需指定 2 名人员作为安全负责人，并加强安全保密教育和管理，服务期间所获取、产生的资料和数据应独立存储和分开管理，不得与其他项目混合存储。乙方需为其单位和员工造成的网络安全、数据泄露等事件，赔偿一切损失和负法律责任。

10.2 应做好相关人员的保密安全管理，服务期间所获取、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甲方所有。

10.3 项目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项目工作内容，不得在公共场合讨论项目敏感信息。

10.4 乙方须制定安全保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涵盖数据泄露、设备被盗、网络攻击等场景，明确应急响应流程、责任人员及处置时限；发生安全保密突发事件（如数据泄露、设备丢失），乙方须立即启动预案，采取阻断泄露、追回设备、排查漏洞等措施，并在 30 分钟内书面报告甲方；不得隐瞒事件情况，不得拖延处置，否则将加重追究责任。

十一、风险排查与预案制定

11.1 风险排查：结合每周全点位巡检，同步开展应急风险排查，重点排查设备安全、线路破损、电源隐患、平台对接异常等风险点，形成应急风险排查台账，每月随巡检报告同步提交甲方，对高风险点位需制定专项防控措施。

11.2 预案：乙方须在项目交付后（租赁的设备调试完毕经检验合格并交付使用）1 个月内制定专项应急处置预案，涵盖设备故障、网络中断、存储异常、平台对接故障、极端天气影响等各类场景，针对不同场景明确具体的处置流程、操作规范、时限要求及责任人员，确保预案具备可落地性和可操作性。

十二、应急处置与统筹管理

按照“影响范围由大到小、重要程度由高到低”设定清晰合理的应急处置优

先级：一级（核心存储设备故障、平台全面断联、大面积摄像头离线，影响 50% 以上监控点位）→二级（重点区域设备故障、局部网络中断，影响 10%—50% 监控点位）→三级（单个或少量非重点区域设备故障，影响 10% 以下监控点位）。

建立分级统筹的应急处置执行机制，一级事件需总指挥全程统筹，制定专项处置方案，协调各类资源开展处置；二级事件需技术统筹现场指导，确保处置流程规范、处置结果有效；三级事件由现场处置人员按流程处置；制定应急演练与预案优化方案，定期组织项目团队开展应急演练，演练完成后进行总结分析，针对预案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提升团队应急处置能力。

十三、验收要求及标准

13.1 验收主体：甲方。

13.2 验收时间：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准备台账申请验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本项目整体服务质量进行验收。

13.3 验收标准：合格。

13.4 验收程序、内容及履约：由验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单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5 甲方按照验收结果及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履约保证金

14.1 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 %收取。

14.2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支持和鼓励乙方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6%（应提交金额的 6 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14.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14.4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五、合同转包或分包

15.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15.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15.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六、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6.1.1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16.1.2 甲方告知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和原因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如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1.3 甲方应依照招标文件约定，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须的信息、数据、资料。

16.1.4 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6.1.5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执行，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项目负责人并签字确认，若乙方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甲方对乙方合同履行考核结果。

16.1.6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合格服务标准的服务费用。

1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6.2.1 乙方对本项目的施工质量负责，严格按照相关国家、地方标准进行施工，要求项目施工质量达到合格以上。

16.2.2 本项目涉及的施工、维护等工作，乙方要做好安全保护工作，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责赔偿，若乙方不履行相应责任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服务款项中进行扣除。

16.2.3 因本项目设备设施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先行承担相关费用，乙方有权向侵权人员追偿责任。

16.2.4 乙方应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交付服务成果，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相关要求。在施工工期内以及维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或安装施工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6.2.5 在维保期内出现故障抵达现场不能现场修复的，必须用同类、同型号产品或功能性能效果高于原产品进行替换，保证信息畅通。

16.2.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需负责本合同涉及的所有设备（含配套管线）的维护保养等工作，甲方不提供任何配件，所有软件、硬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维护。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16.2.7 严禁违反“保密协议”的相关规定：擅自保留或外传涉及本系统的所有合同、文档、方案、图纸（包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涉及本系统的任何资料透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人员，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等信息，且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即第三方）提供设备和系统中保存的有关信息。违反上述情况的由乙方承担 5000 元/次罚款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16.2.8 若乙方履行本合同确需甲方配合或协调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清晰、完整地列明甲方需配合的事项及时间要求等内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依约定完成配合或协调事项；否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提供任何配合或协助，乙方亦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主张减轻或免除自己任何责任。

16.2.9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十七、违约责任

17.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履约期间，乙方中断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不能在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3 乙方没有提供合同约定的设备，或提供的设备型号、规格和性能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设备性能不能满足甲方规定的要求，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能按时履行或提供的替代设备或设备性能达不到甲方要求，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7.4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一 计算，最高限额为应付款项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7.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7.6 因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重大政策性文件等调整，导致本合同内容无法正常履行，甲方可直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九、项目所有权

19.1 维保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泄露、转让、抵押给第三方使用。

19.2 乙方承担质保的运营维护责任，需自行完成系统故障排除、系统设备维护，确保系统长期稳定运行，满足甲方实际需要。

二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一、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二十二、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二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2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四、产品包装要求

乙方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二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

不成，向宿迁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二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2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附件：考核细则

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明确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本项目工作。对乙方进行定期考核，细则如下：

洋河新区监控织密补盲（2025-1）项目考核办法

序号	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办法
1	日常维护	每周开展 1 次全点位巡检，巡检覆盖率 100%，巡检完成后 24 小时内提交巡检报告。	1. 未按要求巡检的，每次扣 200 元。 2. 未按要求提交巡检报告的，每次扣 500 元。
2	故障响应	1. 提供 7X24 小时支撑服务，指定负责人，并配备专门通信渠道，保证服务热线畅通。 2. 故障报修响应时间≤15 分钟、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图像、视频监控故障在 8 小时内处理结束，电源故障在 12 小时内处理结束。	1. 响应超时，每次扣 100 元。 2. 图像、视频监控和电源故障处理超时，每次扣 200 元。 3. 自修复时限届满后开始，每逾期 24 小时加扣 500 元，以此累计，直至故障修复。
3	数据安全保障	1. 确保视频监控存储设备录像资料安全、录像时间连续。 2. 确保视频监控录像资料不流失、不得提供给无关人员调阅，录像资料不得流传。 3.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漏洞排查及修复。	1. 每发现一次监控录像间断、图片不全，每次扣 100 元。 2. 未及时修复网络安全漏洞的，每次扣 1000 元。 3. 录像、图片外泄的，按本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4	其他事项	1. 按甲方的要求做好视频故障处理的管控。 2. 按甲方的要求做好临时事项的服务保障工作。 3. 项目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替换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能力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1. 未按甲方要求配合服务工作，每次扣 300 元。 2. 如人员无法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替换，按每人每天 200 元扣款。